外经贸学教务字〔2016〕441号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

《进一步规范保送生和自主招生转专业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部）级单位：

为了落实教育部“关于做好2016年部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工作的通知”（教学司﹝2015﹞25号）和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自主招生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”（教学﹝2016﹞5号）的精神，特制定《进一步规范保送生和自主招生转专业的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
 2016年10月11日

进一步规范保送生和自主招生转专业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教育部“关于做好2016年部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工作的通知”（教学司﹝2015﹞25号）和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自主招生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”（教学﹝2016﹞5号）的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保送生和自主招生学生转专业工作，规定如下：

 一、外语类保送生不得转专业

根据教育部“关于做好2016年部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工作的通知”（教学司﹝2015﹞25号）文件第三条规定，“高校不得将其录取或调整到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。此类学生入学后不得转专业”。现规定：我校录取的外语类保送生，不得将其录取或调整到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。此类学生入学后不得转专业。

二、自主招生学生申请转专业只能转入与其学科特长相关的专业

根据教育部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自主招生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”（教学﹝2016﹞5号）文件第二条规定：“对入校后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转专业的自主招生学生，应当严格限定在与其学科特长相适应的专业范围。”现规定：

（一）通过语言类学科特长进入我校的自主招生学生，入校后如申请转专业，可以转入语言类相关学院和专业。具体包括：外语学院、英语学院和中文学院的所有专业。

（二）通过数学和物理学科特长进入我校的自主招生学生，入校后如申请转专业，可以转入经济管理类相关学院和专业。具体包括：国际经济贸易学院、商学院、金融学院、保险学院、统计学院、公共管理学院和信息学院的所有专业。

（三）自主招生学生入校后如申请转专业，原则上可以转入学生所在学院的其他专业。

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0月11日印发